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003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陳奕瑋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陳品儒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元毓律師

反訴被告 梁妙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所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訴，嗣經被告提起反訴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奕瑋、梁妙羽連帶給付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，且兩造未表示同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審理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另原定庭期（即民國114年2月10日上午10時10分）亦行通常訴訟程序，自不待言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郭玉芬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